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900915

中路 B 股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24,966,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8%；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 125,306,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99%。
- 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160,734 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比例 70.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43%；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3,060,318 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比例 2.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95%，另有 464,254,983 股本公司股份处于冻结质押或轮候冻结状态。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共计 91,221,052 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2.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8%。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85,600 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7.2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其与申万宏源证券上海徐汇区龙漕路证券营业部（下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相关债权人（申万宏源）拟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操作，计划减持不超过 3,214,479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完成后，中路集团仍将持有公司股票 121,751,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8%，其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30,871,121 股公司股票仍有平仓风险。若发生，则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 90,88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达的《融资融券违约平仓告知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4,966,334	38.88%	协议转让取得：124,966,3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荣	340,318	0.11%	实际控制人
	合计	340,318	0.1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3,564,400	1.11%	2020/6/12~ 2020/12/28	7.58-12.22	2020/1/2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3,214,479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14,479股	2021/3/26 ~ 2021/6/26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协议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此次减持计划是中路集团因金融机构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的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中路集团在积极筹措资金的同时一直与申万宏源进行协商，以尽快解决目前的问题。申万宏源将根据协商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